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4日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已在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校级领导（含离退休），各部门、各单位中层正副职干部（含比照中层管理干部），涉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等。

二、因私出国（境）仅限于自费旅游、探亲和处理其他个人事务。因私出国（境）不得使用因公出国（境）证件。

三、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由学校党委书记负责。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协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四、学校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审批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申请。

（一）校级领导干部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申请因私出国（境）的，必须按程序报经自治区党委批准。

（二）离退休校级领导干部、中层干部、涉及国有资产安全和行业机密的人员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申请

因私出国（境）的，必须按程序报经学校党委批准，涉及行业机密的人员还需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涉密规定审批；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后，要及时交学校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每次因私出国（境）前，需填写《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附件 1），按程序审批后，交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并领取相关证件。

（三）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因私出国（境）时间和地点出入国（境）；如有变动，须填写《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情况变动登记表》，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出入国（境）时间和地点，不得逾期滞留。

（四）因私出国（境）证件，须在回国（入境）10 天内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并填写《因私出国（境）证件接收单》（附件 3）。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应及时交回已申领的出国（境）证件。

五、学校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管理，并对证件的使用、收缴情况进行登记。

六、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后，要遵守当地法律和文化习俗，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若违反规定，一经查实，要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国（境）或逾期未归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广西财经学院领

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录：
1. 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2. 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情况变动登记表
 3. 因私出国（境）证件接收单

附录 2

**广西财经学院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
因私出国（境）情况变动登记表**

单 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原批准出国 (境)			
调整后出国 (境)			
部门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书记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3

因私出国（境）证件接收单

回国（境）时间： 年 月 日（出国（境）共 天）

交回证件名称：

交回证件号：

交回证件有效至：

交回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名：